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安永华明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毛景文 沈政昌 胡乃连 郭勤贵

2023 年 3 月 30 日